

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3-2026 年金华烟草配送中心空压管路、
储气罐更新及空压机维保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F3307230142（YG2023-FW5081-3））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金华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2026 年金华烟草配送中心空压管路、储气罐更新及空压机维保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4.12 万元，招标人为浙江省烟草公司金华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2026 年金华烟草配送中心空压管路、储气罐更新及空压机维保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2026 年金华烟草配送中心空压管路、储气罐更新及空压机维保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证明其组织形式的证书）。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成立不足 3 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行为记录。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开、单独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行贿行为记录，查询结果网站页面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单位的挂靠单位、挂靠个人、员工等有行贿行为的，视同投标单位有行贿行为，不得参与投标）；

3.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起近 3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6. 其他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报名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午 00:00~12:00，下午:13: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包女士（电话：0579-83180811）2. 地点：（1）政府采购云平台；（2）供应商网上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获取前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00 元。工本费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收款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文创支行账号：1306226200000168（备注：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编号：5081）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七、其他

一. 招标编号：CF3307230142（YG2023-FW5081-3）

二. 招标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简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1 空压管路、储气罐更新 详细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将在采购文件中阐述。 1 项 11.9 万元

2 空压机及配套的空压管路、储气罐等设备的维保服务 3 年 12.22 万元

三. 招 标 人：浙江省烟草公司金华市公司

四. 招标代理：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证明其组织形式的证书）。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行为记录。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开、单独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行贿行为记录，查询结果网站页面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单位的挂靠单位、挂靠个人、员工等有行贿行为的，视同投标单位有行贿行为，不得参与投标）；
3.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起近3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6. 其他资格要求：无。

六. 招标文件价格：300.00 元人民币，售后恕不退还。

七. 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报名时间：2023年8月18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午00:00~12:00，下午:13: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包女士（电话：0579-83180811）

2. 地点：

（1）政府采购云平台；

（2）供应商网上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获取前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300.00元。工本费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账号： 1306226200000168

（备注： 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编号： 5081）

注：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 或未完成报名手续， 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09:30:00（北京时间）

九. 投标地点：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十. 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十一. 开标地点：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十二. 投标保证金： 无

十三.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 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 有效和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还应（EMS 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 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金华市义乌街 1626 号（阳光招标）。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

商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6. 本项目投标人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一份备份提交）。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供纸质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至，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加密标书未按时上传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成功，纸质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予以退回；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该投标视同投标无效处理。

当终止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该投标视同投标无效处理。

十四. 联系方法：

招 标 人：浙江省烟草公司金华市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婺江东路 32 号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42277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义乌街 1626 号

联 系 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579-83188379

备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办理报名手续。报名可通过到招标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报名。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须将工本费（招标文件费用）通过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入招标公告中写明的（银行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的银行回单及填写完整清晰的下述“投标报名信息表”盖公章后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hygzb@qq.com）。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此资料后即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投标人。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受理其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省烟草公司金华市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婺江东路 32 号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579-8242277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义乌街 1626 号

联 系 人：钱女士

电 话：0579-83188379

电子邮件：jhygzb@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钱敏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